

证券代码：836632

证券简称：ST 智乐园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曦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20,0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分析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丽萍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

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球兰律师、张晨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